

“3·21”福田区深圳红星美凯龙家居生活广场 死亡事故调查组

“3·21”福田区深圳红星美凯龙家居生活 广场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福田区人民政府：

2019年3月21日，福田区深南大道6088号深圳红星美凯龙家居生活广场7号门1楼消防通道内，发生一起物体挤压事故，造成一人死亡。

2019年3月25日，福田区人民政府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批准成立了由福田区应急管理局张红军局长任组长，福田公安分局、区总工会为成员单位的事态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特邀区纪委监委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查阅资料、调查取证、检测鉴定，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福建省莆田市艺德信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艺德信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303MA326U842B，法定代表人关清勇，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注册地址为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涵西街道高林街华永天澜城六号楼 2606，经营范围为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修缮等。

2、红星美凯龙凯撒至尊（上海）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至尊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8FK81F，法定代表人刘中露，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临御路 518 号 6 楼 F8098-1，经营范围为家居用品、家居、饰品、针纺织品等。

3、深圳市福田区腾通第六装饰材料店（以下简称腾通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300L66970782K，经营者李木鑫，成立于 2014 年 2 月 19 日，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金地工业区 115 栋首层 2 号，经营范围为装饰面板、夹板、五金、油漆、水暖装饰材料等。

4、深圳红星美凯龙家居生活广场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WB2J1X，法定代表人陈涛，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深南中路香蜜湖地区法定图则 01-05 块地办公区 2 楼-1，经营范围为家具、建材、家居用品、日用百货的购销批发等。

（二）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1、李晓树（死者），男，汉族，29岁，居民身份证号码为500101199001134336，户籍所在地为重庆市万州区铁峰乡箭楼村5组4号，在深圳无固定工作，以打零工谋生。

2、潘春泮，男，汉族，42岁，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5032197611253315，户籍所在地为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萩芦镇友谊村溪东22号，系艺德信公司的股东之一，实际为公司负责人，事发前一直在国外（已核实在越南），在事故调查期间本人一直未前来配合调查。

3、胡青，男，汉族，28岁，居民身份证号码为510921199004135554，户籍所在地为四川省蓬溪县群利镇龙背村4社18号，系艺德信公司的报价员。经查，公司未给胡青买过社保，也未签订劳动合同，胡青每月的工资是固定由潘春泮及其家属转账支付。事故调查期间，胡青自称在事故发生后从公司离职（未与公司办理任何书面离职手续）。

4、李翟新，男，汉族，36岁，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20684198208115917，户籍所在地为江苏省海门市货隆镇海山村三十二组2号，系艺德信公司承接深圳红星美凯龙凯撒至尊店装修业务的施工现场负责人，事故发生后，逃匿江苏老家，拒绝前来调查组接受调查，当调查人员赴江苏找其询问时，仍不配合事故调查工作。经查，公司未给李翟新买过社保，也未签订劳动合同，李翟新的工资是做完一次装修由潘春泮结账支付一次。事故调查期间，李翟新否认自己系艺德信公司员工。

5、孙志军，男，汉族，44岁，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10102197411114014，户籍所在地为上海市宝山区宝钢二村8号503室，系凯撒至尊公司的工程部经理，负责工程监管工作。

6、李创业，男，汉族，40岁，居民身份证号码为44152219790214061X，户籍所在地为广东省陆丰市甲子镇光庆直巷7号之一，系腾通店的业务员。

（三）凯撒至尊装修概况

2018年10月，凯撒至尊公司经专业技术、质量、诚信等综合评估，将艺德信公司列入全国店铺装修合作的优选供应商入库。2019年3月，凯撒至尊公司将深圳店的装修工程委托该公司进行施工，3月18日，凯撒至尊公司孙志军微信通知艺德信公司的报价员胡青，让其将合同发给凯撒至尊公司的合同专员黄晨婷审核，后双方通过微信审核通过深圳店施工合同（截止事发时，双方并未签订书面合同）。

2019年3月18日，艺德信公司的潘春泮安排员工李翟新赶到深圳红星美凯龙凯撒至尊店负责装修工作。3月20日，李翟新到福田区金地四路115栋腾通店购买相关装修材料（总价4191元），并当场微信支付订金1150元。3月21日13时8分许，李翟新电话联系腾通店的李创业让其介绍一名搬运工负责到装修地点进行卸货搬运，随后李创业电话告知李晓树有此业务，让其到店内找客户李翟新的电话自行联

系。3月21日17时许，李翟新代表施工单位艺德信公司与凯撒至尊公司及深圳红星美凯龙家居生活广场有限公司三方共同签订了《装修施工管理和安全责任书》。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事发现场视频监控显示：2019年3月21日20时许，李晓树乘坐粤B2W531货车来到深圳红星美凯龙家居生活广场7号门，李翟新现场验货后用支付宝将尾款3040元付给腾通店的李创业，李晓树一个人将车上的装修板材（石膏板10张，木制阻燃胶合板25张，每张重20公斤左右）卸下车放置到7号门内消防通道靠墙处，随后货车离开。因李晓树在消防通道靠墙处堆放的材料将凯撒至尊店临时放置的包装板压在内侧，20时50分许，凯撒至尊店的员工（曾松林，曲海波）来此处来取包装板，曾、曲二人一张一张挪动装修板材，李晓树以搬的太慢为由，就建议将靠墙的板材立直，外侧有人顶住板材，另外有人直接将包装板抽出来。在操作过程中，李晓树未能顶住立直的板材（板材31张，约重620公斤），板材在向外侧倾倒过程中将李晓树头部挤压在楼梯扶手处。

（二）应急救援情况。

事发后，事故现场人员一起对李晓树进行施救，门口保安员拨打了120，120将李晓树送至香港大学深圳医院进行

救治，22时12分许，李晓树抢救无效死亡。随后福田区应急管理局、香蜜湖派出所、香蜜湖街道办派员赶赴现场。

三、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

(一)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此起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者，李晓树，男，公民身份证号码为500101199001134336，重庆市万州区人。

根据深圳市公安局刑事警察支队福田大队四中队 2019年4月1日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编号：00754853820190070），死亡原因为挤压致颅脑损伤。

已核，与原件相符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
第一联-1（填写单位保存）

广东省 深圳 福田区 福田区 行政区划代码 440303004 编号: 0107151418 5137812107191010710

死者姓名	李晓树	性别	男	民族	汉	国籍	中国		
有效身份证件类别	1.身份证, 2.户口簿, 3.护照, 4.军官证, 5.警官证, 6.文职干部证, 7.其他有效证件	证件号码	500101199001134336					婚姻状况	1.未婚, 2.已婚, 3.丧偶, 4.离婚, 5.其他
出生日期	1990年1月13日	文化程度	1.研究生, 2.大学, 3.大专, 4.中专, 5.高中, 6.初中, 7.小学, 8.其他, 9.文盲及以下					死亡原因	1.自然死亡, 2.非自然死亡, 3.猝死, 4.其他
死亡日期	2019年3月21日	死亡地点	1.医疗卫生机构, 2.非医院, 3.家中, 4.养老机构, 5.其他					死亡时间	1.死亡时间, 2.死亡时间, 3.死亡时间, 4.死亡时间, 5.死亡时间
生前工作单位		户籍地址	重庆市万州区铁峰乡楠楼村5组4号					居住地址	重庆市万州区铁峰乡楠楼村5组4号
联系人姓名	李某某	联系电话	18315077713					家属住址	重庆市万州区铁峰乡楠楼村5组4号
疾病的主要临床诊断	挤压致颅脑损伤							发病至死亡大概间隔时间	
1. (a) 直接死亡原因									
(a) 引起(a)的疾病或情况									
(b) 引起(b)的疾病或情况									
(c) 引起(c)的疾病或情况									
2. 其他临床诊断 (导致死亡, 但与导致死亡无直接关系)									
生前主要疾病	1.一级医院, 2.二级医院, 3.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4.村卫生室, 5.其他医疗卫生机构, 6.未就诊								
医生姓名	医疗卫生机构盖章								
法医/民警姓名	公安/部门盖章								
(以下由编制人填写) 死亡原因记录									
死者生前病史及症状体征:									
无									
被调查者姓名	与死者关系	联系电话	以上情况属实, 调查者签字						
被调查者姓名	李某某	18315077713	李某某						
死亡推断	挤压致颅脑损伤								
调查者姓名	调查日期								
	2019年4月1日								

注: 1. 此表适用于居民死亡; 2. 办理人应为死者直系亲属或监护人; 3. 死亡原因填写于第10项; 4. 调查者有效身份证件, 详细填写记录; 5. 辖区基层委员会/村委会证明, 办理人和收单证件。

(二) 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143万元。主要用于供养直系亲属一次性救助金、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医疗费、死亡赔偿金

等。

四、事故发生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 现场勘查情况。

事故调查组成员深入事故现场进行实地勘查，询问有关人员、详细了解事发经过，勘查事故现场、拍摄事故现场照片及查看现场物证。

1、零工李晓树正在对货车上的货物卸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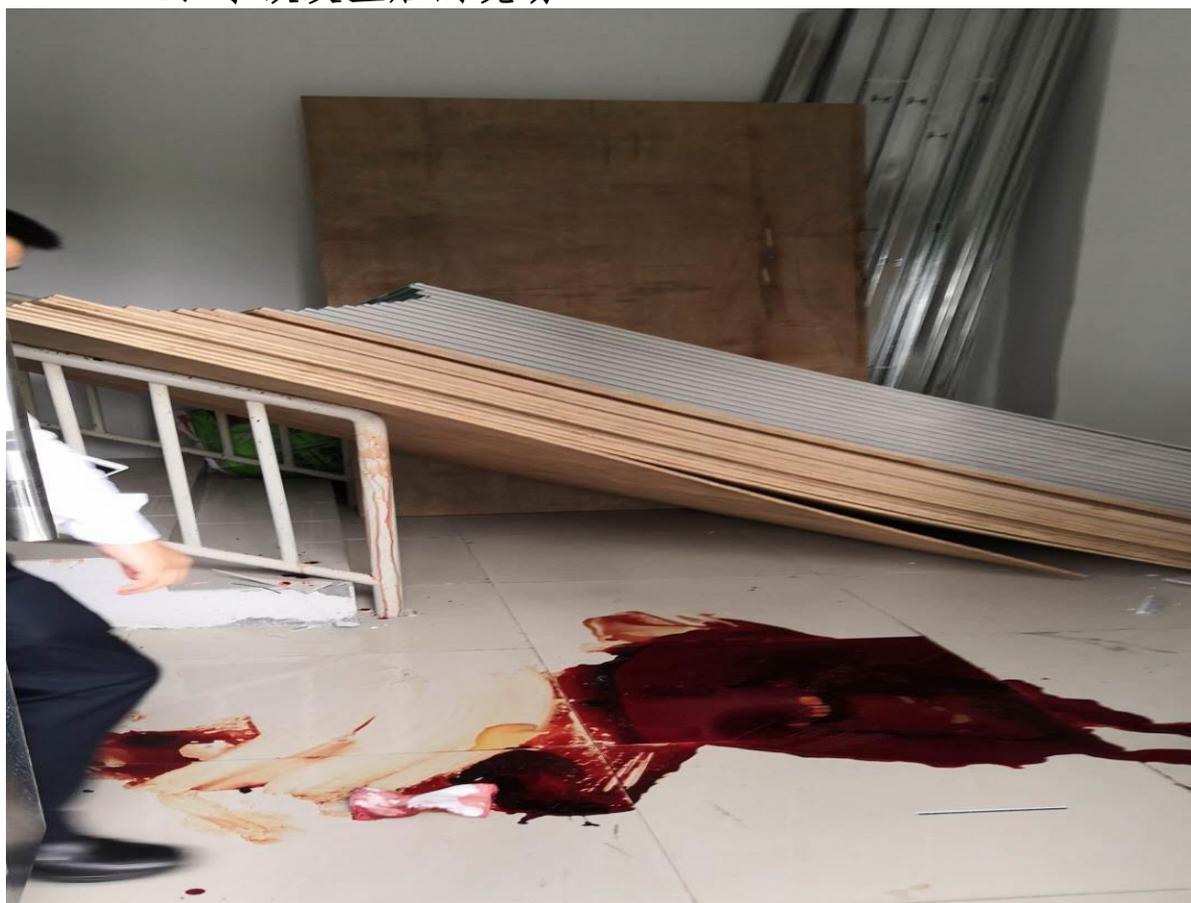
2、众人取包装板作业现场



3、李晓树被板材挤压在楼梯扶手处照片



4、事故发生后的现场



（二）直接原因

李晓树（死者）安全意识薄弱，在堆放材料现场违章指挥，未能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违规冒险作业。

（三）间接原因

福建省莆田市艺德信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作业现场安全监管不到位，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按要求给工人配发劳动防护用品，未及时发现并制止工人违章作业的行为。

（四）事故性质

“3·21”福田区深圳红星美凯龙家居生活广场死亡事

故符合生产安全事故的基本要件，定性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根据事故原因调查和事故责任认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提出处理意见。

（一）事故相关单位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福建省莆田市艺德信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按要求给工人配发劳动防护用品，未及时发现并制止工人违章作业的行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

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该公司进行处理。

2、红星美凯龙凯撒至尊（上海）家居有限公司深圳店系装修工程的使用单位，作业现场监督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次要管理责任。

事故发生后，鉴于该公司能够主动配合政府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工作，妥善处理死者家属的安抚工作，并积极承担了相关法律责任，未对社会造成负面影响，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二）事故相关人员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李晓树（死者）安全意识薄弱，在堆放材料现场违章指挥，未能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违规冒险作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

鉴于其在事故中已经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2、潘春泮，系福建省莆田市艺德信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的股东，实为公司经营的实际负责人，安全生产工作履职不力，对本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

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3、李翟新，系福建省莆田市艺德信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承接深圳红星美凯龙凯撒至尊店装修业务的施工现场负责人，事故发生后，逃匿江苏老家，拒绝前来调查组接受调查；当调查人员赴江苏找其询问时，仍不配合且做的询问笔录中的内容涉嫌做虚假证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建议由福田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建议

此次事故的发生，充分暴露了生产经营单位在安全生产管理中存在的不足。为预防同类事故再次发生，各相关单位应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以下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福建省莆田市艺德信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检查本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对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提高作业人员安全隐患风险防范意识，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要加强对管辖范围内的零星工程进行有效监管，对违章作业行为进行制止，对不服从劝阻的违章行为要立即向辖区街道办报告。

（二）区有关部门、各街道办、各社区及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福田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管理实施细

则》(福府规〔2019〕2号)的规定进行监督管理，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务必加强安全管理工作，香蜜湖街道办要立即组织相关单位召开事故警示教育，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3·21”福田区深圳红星美凯龙家居
生活广场死亡事故调查组
2019年6月20日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

福府函〔2019〕35号

福田区人民政府关于对“3·21”福田区深圳 红星美凯龙家居生活广场死亡事故 调查报告的批复

区安委办：

你办报来的《关于以区政府名义对“3·21”福田区深圳红星美凯龙家居生活广场死亡事故调查报告进行批复的请示》收悉。经研究，事故调查工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的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的性质认定和原因分析

“3·21”福田区深圳红星美凯龙家居生活广场死亡事故符合生产安全事故的基本要件，定性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一）直接原因

李晓树（死者）安全意识薄弱，在堆放材料现场违章指挥，未能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违规冒险作业。

（二）间接原因

福建省莆田市艺德信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作业现场安全监管不到位，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按要求给工人配发劳动防护用品，未及时发现并制止工人违章作业的行为。

二、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责任的认定和对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事故相关单位责任

1. 福建省莆田市艺德信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按要求给工人配发劳动防护用品，未及时发现并制止工人违章作业的行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

同意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该公司进行处理。

2. 红星美凯龙凯撒至尊（上海）家居有限公司深圳店系装修工程的使用单位，作业现场监督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次要管理责任。

事故发生后，鉴于该公司能够主动配合政府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工作，妥善处理死者家属的安抚工作，并积极承担了相关法律责任，未对社会造成负面影响，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二）事故相关人员责任

1. 李晓树（死者）安全意识薄弱，在堆放材料现场违章指挥，未能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违规冒险作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

鉴于其在事故中已经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2. 潘春泮，系福建省莆田市艺德信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的股东，实为公司经营的实际负责人，安全生产工作履职不力，对本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

同意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3. 李翟新，系福建省莆田市艺德信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承接深圳红星美凯龙凯撒至尊店装修业务的施工现场负责人，事故发生后，逃匿江苏老家，拒绝前来调查组接受调查；当调查人员赴江苏找其问询时，仍不配合且做的询问笔录中的内容涉嫌作虚假证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同意由福田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三、同意事故调查组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此次事故的发生，充分暴露了生产经营单位在安全生产管理中存在的不足。为预防同类事故再次发生，各相关单位应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以下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福建省莆田市艺德信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检查本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对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提高作业人员安全隐患风险防范意识，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要加强对管辖范围内的零星工程进行有效监管，对违章作业行为进行制止，对不服从劝阻的违章行为要立即向辖区街道办报告。

(二) 区有关部门、各街道办、各社区及建设单位要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福田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管理实施细则》(福府规〔2019〕2号)的规定进行监督管理,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务必加强安全管理工作,香蜜湖街道办要立即组织相关单位召开事故警示教育,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此复。



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